|  |
| --- |
| 《就业失业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婚姻状况 |  | 发证机构 |  |
| 发证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编号 |  |
| 户籍地址 |  | 常住地址 |  |
|  学历 | □初中以下 □高中 □中专职校 □大专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人员类别 （可多选） | □高校毕业生 □残疾人员 □4050人员 □零就业家庭 □城市低保家庭人员□登记失业连续12个月以上的人员 □因失地失海或重大自然灾害失业人员 □建档立卡贫困户 □去产能企业职工 □复员退伍军人□刑满释放或戒毒康复人员 □初高中毕业生 □农民工 □其他 |
| 提供材料 | □居民有效身份证（核原件）；□《就业创业证》（如有）； □劳动合同协议书（如有）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核原件，个体经营户提供）； □居住证、户籍已迁移至当地城镇的记录、租购房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能体现在当地居住或转移就业务工经历的任一项材料（身份证住址非本地城镇人员提供；）□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 □近期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3张（办理《就业创业证》人员提供）。 |
| 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
| **就 业 登 记 情 况** |
| 日期 | 登记类型 | 实现/终止 就业日期 | 就业单位名称或自主就业类型 | 经办机构和经办人 |
| 　 | 　 | 　 | 　 | 　 |
| 　注:登记类型：1、实现就业；2、终止就业 就业类型：□单位就业 □公益性岗位就业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就业岗位、地点）□其他 是否参加社会保险：□是 □否 |
| 本人已知晓：1.如就业地点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登记。2.如需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需符合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条件，并配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灵活就业状态和就业方式的调查核实工作；如在领取补贴期间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转变灵活就业状态的，需及时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备。3.如需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需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 **失 业 登 记 情 况** |
| 日期 | 登记类型 | 失业/退出 失业日期 | 失业登记/注销失业登记原因 | 经办机构和经办人　 |
| 　 | 　 | 　 |  | 　 |
| 注:登记类型：1、登记失业；2、退出登记失业原因：□大中专毕业生 □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企业破产倒闭 □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或辞退解聘的 □从其他各类单位辞职的 □刑满释放或假释、监外执行的 □军人退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私营企业主停止经营的 □退出灵活就业 □由农业转非农业的 □失海失地或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失业 □其他（无就业经历）注销登记原因： □被用人单位录用；□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服务；□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其他。 |
| 本人已知晓：如实现就业，需及时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改变失业登记状态。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备注：证件编号：兴宁区：450102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青秀区：450103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江南区：450105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西乡塘区：450107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良庆区：450108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邕宁区：450109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武鸣县：450122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隆安县：450123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马山县：450124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上林县：450125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宾阳县：450126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横县：45012700发证年份000001—999999；高新区：45010745发证年份000001—999999；经开区：45010545发证年份000001—999999；东盟经开区：45012245发证年份000001—999999。（发证年份按后面两位数，如：2011年为11）

|  |
| --- |
| **就 业 援 助 卡** |
|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者承诺：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
| 日期 |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情况/退出原因 | 认定机构和经办人 |
|  |  |  |
| 注：**就业援助对象是指：**1.残疾人员；2. 4050人员；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5.登记失业连续12个月以上人员；6.因失地失海或重大自然灾害失业人员；7.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难以实现就业情形的人员。 **退出援助对象范围的原因：**1、单位就业；2、个体就业；3、灵活就业；4、退休；5、丧失劳动能力；6、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7、判刑；8、不接受服务；9、未主动联系。 |
| **享 受 就 业 扶 持 政 策 情 况** |
| 日期 | 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内容及期限 | 经办机构和经办人 |
|  |  |  |
|  |  |  |
| 扶持政策内容：1、公益性岗位补贴；2、社会保险补贴；3、职业介绍补贴；4、职业培训补贴；5、职业技能鉴定补贴；6、税收优惠政策；7、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负；8、小额担保贷款贴息；9、其他扶持政策。 |
| **接 受 公 共 就 业 人 才 服 务 情 况** |
| 日期 | 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内容 | 经办机构和经办人 |
|  |  |  |
|  |  |  |
|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内容：1、职业介绍；2、职业指导；3、创业服务；4、职业培训；5、其他服务 |
| **其 他 记 载 事 项** |
| 原工作单位 |  |
| 是否中、区直单位人员 | □是 □否 |

备注：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以“年月日”的顺序，按照“YYYYMMDD”格式填写完整，年份使用4位数字，不得使用缩写；月、日各使用2位数字，不足两位的前面加“0”补足。例如“20110108、20110913、20111009”。

|  |  |
| --- | --- |
|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管理中心）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一份留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管理中心）或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意见，每办理一本证，只能填写以下意见之一：

 （1）同意就业登记；

 （2）同意终止就业登记；

 （3）同意失业登记；

 （4）同意退出失业登记；

 （5）同意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进行失业登记；

 （6）同意办理领取独生子女费手续进行失业登记；

 （7）同意办理随军家属困难补贴手续进行失业登记。